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1年 4 月 11日

公告字號：府教幼字第1110081705 號

壹、依據

嘉義縣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暨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貳、登記入園資格

一、年齡：

3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民國105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

二、招收名額：核定 120 名，扣除原就讀本園直升之幼兒 53 名、本縣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 1 名，本學年度可招收幼兒為 66 名。

三、優先入園資格：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第一優先：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優先入園就讀（不限設籍本縣幼童）

1、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2、中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3、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含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4、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二）第二優先：經社政單位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三）第三優先：

1、當年度九月一日前滿五足歲者。

2、本校或附設幼兒園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

3、同父或同母的兄弟(或姊妹)在本園就讀者。

（四）符合優先入園人數如未逾可招生名額時，全數錄取；如該園登記人數競額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1、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四足歲者。

2、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三足歲者。

（五）報名人數逾招生名額時，依上述招生順序錄取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參、招生公告、登記、抽籤及報到日期

一、招生簡章公告日期：自 111 年 4 月 11 日起。

二、登記日期：111 年 5 月 2 日至 111 年 5 月 4 日三天

9:00-12:00 於本校第一棟 1 樓中廊，電話：05-2373005 轉 225。

三、抽籤日期：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者將全數入園，如登記人數逾招生名額時，訂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早上 9:30 於本校視聽教室（第一棟 4 樓）公開抽籤作業決定入園名單及備取名額若干名。

四、名單公布日期：抽籤後當場公布，並公佈於本校幼兒園入口處公佈欄、南新國小網頁。

五、報到日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16:00 前於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私自轉讓）。

肆、其他

一、招生工作

- (一)本園得組成招生工作小組，辦理新生入園事宜，由南新國小校長兼任園長莊政道督導。
- (二)招生作業依本簡章內容辦理，並將簡章及結果公告於南新國小網站，如涉及幼兒個人資料部分，工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二、抽籤規則：

- (一)登記後如競額時，採公開人工抽籤，依序列為正取第1名至數名及備取第1名至數名為止。抽完所有籤卡，依當場抽籤順序結果公告。
- (二)於抽籤前根據登記名冊，公佈於南新國小校門口公佈欄及校網，各家長當留意公告訊息。
- (三)以到場參加之家長進行抽籤，未到場參加抽籤者，由學校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 (四)以幼兒出生年月日先後次序順序抽籤。
- (五)獲抽籤錄取之幼兒，除公佈於校門口公佈欄及校網外，並個別通知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
- (七)同一籤卡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之錄取，如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

三、本園辦理招生登記至登記時間截止。但若一般生入園申請登記人數少於可招生名額時，本園繼續受理登記入園，並依登記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四、學期中若有名額可就讀，以優先入園條件的五足歲學童優先，其次為四歲、三歲學童，再其次依登記時間順序遞補。

五、備取名單，備取至當學期為止。

六、本園無交通車，幼兒上下學請自行接送。

七、相關招生作業文件及名冊，應妥為保存3年。

八、備取名冊有效日至112年1月31日止，惟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排序仍優於備取生，後續由本園公告及辦理遞補作業。

九、本辦法函送嘉義縣政府幼教科備查後公佈施行，如有修正亦需經嘉義縣政府幼教科備查後公佈施行。

*附件（優先入園應繳證件）

對象		應繳證件
一般入園	一般生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寄居之幼兒	一、戶籍謄本或足供證明之文件正本 二、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
	居留之幼兒(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	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優先入園 第一順位	低收入戶子女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
	原住民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優先入園 第二順位	經社政單位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社政單位認定轉介之文件。
優先入園 第三順位	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五足歲者	戶籍謄本或足供證明之文件正本
	本校或附設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具本校或附設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在職證明
	同父或同母的兄弟(或姊妹)在本園就讀者	具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在籍證明
備註	1、戶籍謄本應為最近 3 個月內由戶政機關核發。 2、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	

嘉義縣111學年度南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新生入園報名表

申請園名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幼 生 資 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編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戶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 同上 (免再填寫下列地址)													
聯 絡 人	父親姓名：	行動電話：				母親姓名：		行動電話：							
		住宅電話：						住宅電話：							
		公司電話：						公司電話：							
	☐ 同父 ☐ 同母 監護人姓名：	行動電話：				其他聯絡人：		行動電話：							
		住宅電話：						住宅電話：							
		公司電話：						公司電話：							
本 欄 由 園 方 填 寫	幼 生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低收入戶子女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緊急安置之幼兒													
	優 先 身 份	☐ 一般生 ☐ 第一優先_____ ☐ 第二優先_____ ☐ 第三優先_____													
	申 請 年 齡	☐ 大班(105/09/02-106/09/01) ☐ 中班(106/09/02-107/09/01) ☐ 小班(107/09/02-108/09/01)													

申請人簽名：_____ 幼兒園審查人員：_____

嘉義縣_____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多(雙)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園切結書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_____
之_____（關係），為參加_____學年度幼兒園招生抽籤
，同意以(☐併同抽籤☐分別抽籤)方式辦理，如遇缺額少
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本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
園，特此切結。

此致

嘉義縣_____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本切結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